

# 关于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修改事项的通知

郑商发〔2014〕241号

各会员单位：

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的修改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公布。

经研究决定，修改后的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分别自 RI601 及 JR601 合约开始执行。RI511 及 JR511 合约交割结束后，相应品种所有标准仓单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含该日）前全部注销；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修改后的期货业务细则开展交割预报及仓单注册工作。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2. 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 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sup>1</sup>

###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对照文本

####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 第九节 早籼稻

**第三十五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的，足量入库；~~13.5% $<$ 水分 $\leq$ 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二）早籼稻出库时，~~水分 $\leq$ 13.5%的，水分减量部分由提货人承担足量出库；~~水分 $>$ 13.5%~~13.5% $<$ 水分 $\leq$ 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12%，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三）早籼稻杂质超过1.0%但不超过1.5%~~1.0% $<$ 杂质 $\leq$ 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超过1.5%但不超过2.0%~~1.5% $<$ 杂质 $\leq$ 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第三十六条** 早籼稻生产年度为每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

<sup>1</sup> 注：文中带删除线部分为本次删除内容，带阴影部分为本次新增加内容，未修改内容条文不列示。

7月31日（以下同）。

入库早籼稻的脂肪酸值不得超过以下规定：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1mg/100g（干基），高于21mg/100g（干基）的，视为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5mg/100g（干基）。

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入库时，黄粒米不得超过0.5%；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入库时，黄粒米不得超过0.7%。出库早籼稻的黄粒米不得超过1.0%。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 $\leq 19\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5\%$ 的，升贴水为零；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2\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 0.7\%$ 。

（二）入库时， $19\text{mg}/100\text{g}$ （干基） $<$ 脂肪酸值 $\leq 25\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7\%$ 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8\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1.0\%$ 。

~~第三十七条~~ 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交割时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 第十一节 粳稻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100020吨。

第四十三条 粳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

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以下简称《稻谷国标》）的二等粳稻谷，且垩白粒率 $\leq 30\%$ 。

替代品及升贴水：粳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指标符合《稻谷国标》一等和三等质量指标要求的，一等升水60元/吨，三等贴水80元/吨。

（二） $14.5\% < \text{水分} \leq 15.0\%$ 的，升贴水为零。粳稻入库时：水分 $\leq 14.5\%$ 的，足量入库； $14.5\% < \text{水分} \leq 15.0\%$ 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粳稻出库时：水分 $\leq 14.5\%$ 的，足量出库； $14.5\% < \text{水分} \leq 15.0\%$ 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

（三）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四） $30\% < \text{垩白粒率} \leq 40\%$ 的，贴水50元/吨；垩白粒率 $> 40\%$ 的，贴水100元/吨。

（五） $2.0\% < \text{谷外糙米} \leq 4.0\%$ 的，升贴水为零（仅适用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

**第四十四条** 粳稻入库时，~~黄粒米不得高于0.4%；~~出库时，~~黄粒米不得高于0.6%。~~

~~每年10月1日起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mg/100g（干基）；次年4月1日起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1mg/100g（干基）。出库时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4mg/100g（干基）。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6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1%；其他时间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3%。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5%。

厂库仓单出库时，黄粒米和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的入库标准规定执行。

##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对照文本

###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出库

第一百零八条 出库时，水分溢短数量由货主承担；非水分减量部分，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

价款，赔偿货主。

附件 2:

## 早籼稻及粳稻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后文本

####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 第九节 早籼稻

**第三十五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入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1\%$ ，扣量 $0.2\%$ 。早籼稻出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出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1\%$ ，补量 $0.2\%$ ，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0.5\%$ 。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0\%$ 。

**第三十六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 $\leq 19\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5\%$ 的，升贴水为零；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2\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 0.7\%$ 。

（二）入库时， $19\text{mg}/100\text{g}$ （干基） $< \text{脂肪酸值} \leq$

25mg/100g（干基）且黄粒米 $\leq$ 0.7%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8mg/100g（干基）且黄粒米 $\leq$ 1.0%。

.....

## 第十一节 粳稻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四十三条** 粳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以下简称《稻谷国标》）的二等粳稻谷，且垩白粒率 $\leq$ 30%。

替代品及升贴水：粳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指标符合《稻谷国标》一等和三等质量指标要求的，一等升水60元/吨，三等贴水80元/吨。

（二）粳稻入库时：水分 $\leq$ 14.5%的，足量入库；14.5% $<$ 水分 $\leq$ 15.0%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粳稻出库时：水分 $\leq$ 14.5%的，足量出库；14.5% $<$ 水分 $\leq$ 15.0%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

（三）1.0% $<$ 杂质 $\leq$ 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 $<$ 杂质 $\leq$ 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四） $30\% < \text{垩白粒率} \leq 40\%$ 的，贴水50元/吨；垩白粒率 $> 40\%$ 的，贴水100元/吨。

（五） $2.0\% < \text{谷外糙米} \leq 4.0\%$ 的，升贴水为零（仅适用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

**第四十四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6\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1\%$ ；其他时间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3\%$ 。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3\%$ ；其他时间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2\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5\%$ 。

厂库仓单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后文本

##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出库

**第一百零八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